

南港工业区二号输气门站建设工程（一期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中油（天津）南港工业区燃气有限公司依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验收组成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并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南港工业区二号输气门站规划设计能力 $250 \times 10^4 \text{ Nm}^3/\text{d}$ ，供气范围为南港工业园区内中沙项目、1500 万吨炼油装置项目等各类工业用户。工程分两期建设，为高压管线及次高压管线两部分用户供气，两路用户单独设置加热、调压、计量设施。一期为次高压 A 燃气管线供气，供气规模为 $40 \times 10^4 \text{ Nm}^3/\text{d}$ 。二期包括次高压 A 燃气管线供气，新建规模为 $114 \times 10^4 \text{ Nm}^3/\text{d}$ ；以及高压 A 燃气管线，供气规模 $96 \times 10^4 \text{ Nm}^3/\text{d}$ 。一期和二期合计供气规模为 $250 \times 10^4 \text{ Nm}^3/\text{d}$ 。

本工程验收采取分阶段验收的模式，本次为南港二号输气门站工程一期验收，主要工程内容包含：工艺装置区内各类管线和调压计量设备；辅助生产用房（配电间、值班室、控制室、厕所）一座；水套加热炉（500kW）两台。暂未建设的工程内容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将对整体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验收报告调查，一期验收厂区填方较环评减少 200 m^3 ，清淤较环评减少 145 m^3 ，绿化系数较环评减少 1.3%，其他内容分阶段验收，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

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工作成果，以及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回顾：

施工期间由于地表开挖、工程施工和工程车辆行驶，会产生扬尘和机动车尾气，施工区域远离居民区，且施工期较短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。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清掏，未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施工作业废水主要来源机械的冲洗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，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可以循环利用或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，施工作业废水不外排，未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施工噪声主要

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，施工期较短，且周围 200m 范围内无环保目标，未产生明显影响。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。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各种废建筑材料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指定地点存放，未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。

运营期废气来自水套炉燃气废气和放空管排放废气，一期建设的 2 台水套炉均配有 8m 高排气筒，试运行期间水套炉并未启用，无废气产生，未对环境产生影响。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冲厕、洗涤等产生的生活污水，试运行期间厂内污水排水管网暂未建设，生活污水定期由城市管理部门清掏外运处理，未对环境产生影响。试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，危废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，目前暂无危废产生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（1）大气环境

在施工期间，由于地表开挖、工程施工和工程车辆行驶，会产生扬尘和机动车尾气，由于施工区域远离居民区，且施工期较短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。

（2）水环境

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清掏，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施工作业废水主要来源机械的冲洗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，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可以循环利用或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，施工作业废水不外排，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

（3）声环境

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，本项目施工期较短，且周围 200m 范围内无环保目标，不会产生明显影响。

（4）固体废物

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。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各种废建筑材料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指定地点存放，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该项目基本落

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验收组人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工作建议

加强日常对输气门站内配套设施巡检，切实做好维护工作。暂未建设的工程内容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对整体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中油（天津）南港工业区燃气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6 日